

合同编号：

东莞市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东湾大道（交
椅湾段）工程第三方检测

委托方（甲方）：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

代理方（乙方）：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

代理方（乙方）：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就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东湾大道（交椅湾段）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的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东湾大道（交椅湾段）工程第三方检测

2、采购编号：441900-34-202012-3421301-0012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预算及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东湾大道（交椅湾段）工程第三方检测	1项	¥4,911,560.00	

第二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就采购项目开展如下事项及工作：

-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 4、制定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 5、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 6、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7、落实评标地点，主持评标活动，并做好评标记录；
- 8、组织评标工作；
- 9、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10、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处理供应商投诉；
- 12、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 4、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对外发售。

5、甲方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评审委员会的，须向乙方出具本单位的授权函。授权代表不得委托与参加投标供应商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的人员参加，且不得授权同一人参加开标会、评标会。授权代表应严格遵守评标纪律。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6、开标结束后，甲方评标授权代表人应当依法参与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甲方评标授权代表人依法参与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确认。

7、甲方派出工作人员参与评标（评审）工作并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9、甲方应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财政部门备案。

10、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11、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政府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中介机构，在本次采购中应

组成专项工作组，并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采购全过程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投标方和政府采购参与人。

2、乙方应充分发挥采购代理机构的优势，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

3、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开标（评审）活动。

4、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

5、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由甲方出具评标结果确认函。

6、根据甲方出具的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乙方将采购资料及结果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公示的采购项目，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乙方负责将评标（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和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

7、乙方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和监督公证人员发放酬金及相关费用。

8、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

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甲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以及采购评标（评审）内容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无论本协议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11、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2、乙方应按国家、省或市的有关规定将采购过程中的档案文件移交一套给甲方存档，并自行保存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文件。

13、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乙方安排之工作人员如与供应商及/或供应商工作人员有任何利害关系的，乙方之相关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

第五条 工作原则、采购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采购程序

各种方式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

1、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开采购预算进行采购。

2、按照《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4〕514号）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除涉及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以外，应当按程序依法公开。

（三）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标（评审），推荐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无论采购项目最终是否成功选定成交供应商，均由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服务类收取。

第七条 知识产权

所有依照本协议而提供的各项工作成果自乙方交付甲方时，该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即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工作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协议之

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及/或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约定之工作内容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情形累计出现达1次或属于逾期情形的、逾期达1日，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且乙方仍应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2. 就乙方提供之采购代理服务，如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门等在内的相关处罚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过程中损坏、丢失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协议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作为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约定书约定之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及/或采购项目下涉及的财务信息、项目秘密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作为违约金。

6. 本协议履行完毕前，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作为违约金。

7. 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及/或实际情况取消采购安排，因采购安排取消而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

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通知乙方采购安排取消的消息前，乙方根据本协议开展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据实结算。

8. 如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九条、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4、本协议尾部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盖章)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

路东城段 277 号 201 室

联系人：邓小姐

电话：0769-27283171

传真：0769-22765663

邮编：523000

签约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签约时间：2020年12月17日